

#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越府征预告〔2025〕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瑶台村经济联合社、瑶台村第八经济合作社、瑶台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**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。

**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**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道站西路以北、广三铁路以东、机场高速以西(详见公告附图)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**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**0.0940 公顷(合 1.41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)。

**四、公告期限：**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。

**五、工作安排：**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，越秀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、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、历史文化名村、历史风貌区、

传统村落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5日